

**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



**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**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     邮编：100073

电话：(010) 51423818

传真：(010) 51423816

# 目 录

---

一、报告正文

二、附件

1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复印件
2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证书复印件
3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
4.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



##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（location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

20/F, Tower B, Lize SOHO, 20 Lize Road,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PR China

电话（tel）：010-51423818 传真（fax）：010-51423816

#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1）第 010064 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集团”）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# 一、泰禾集团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泰禾集团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泰禾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#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（二）所述，泰禾集团因资金周转困难存在大额债务违约、逾期交房的情况，并涉及多起诉讼事项。截至本报告日，泰禾集团已积极推进各项目复工复产、资产盘活、资金回流，通过销售渠道拓展加速销售回款，化解和消除运营风险。同时，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强化管理制度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21年4月28日